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93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抽訪紀錄表1份 (23300773_111309398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防救演
練（預演及正式）抽訪紀錄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日北市教安字第1113070772號函及111
年8月9日北市教安字第11130718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抽訪學校計有21校，由本局駐區督學、學安室同仁及
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進行輔導訪視，案內訪視學校共
同性缺失摘整如下：

（一）鑑於災害發生之無法預期，請落實無預警演練，無須事
前廣播，以強化師生防災意識。

（二）地震發佈時，學生立即就地掩蔽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惟
部分師長未做好自我掩護，未配合演練。

（三）各校均落實學生疏散避難作為，惟部分學生疏散時，未
保護頭頸部安全，並遵守不推、不跑、不語之原則。

（四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後，各組裝備未完成整備（如搜救組
之搜救裝備、救護組之醫療器材等），且未將學校人員

中山女高 1111104



MSAA1113011450

均納入演練。

(五)未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的資源，邀請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，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。

三、避難演練為防災教育推展之重點工作，本局將配合每學期疏散避難演練時機，至各校實施訪視及輔導，請各級學校予以重視及落實，確於每學期至少完成2次以上演練，若發現未按填報日期進行演練作為或演練不實之單位，將列入年度校長考評依據，並要求提列檢討報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